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兴弘制冷工程部：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3〕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3〕1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3〕17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兴弘制冷工程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5C1MX9F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45号碧华园10座118

法定代表人：谭栋兴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尚誉陈皮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WCG3G2L）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7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金美丽豪针织厂：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8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3〕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3〕1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3〕18号

当事人：江门金美丽豪针织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35LEJ87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三路19号109

法定代表人：徐建敏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8号），但未能送

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长浩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9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3〕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3〕1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3〕19号

当事人：江门市长浩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6GCCN6W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29号中科创新广场6座
自编304-76

法定代表人：周先敬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无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9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雄星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10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3〕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3〕2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3〕20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雄星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645T79N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安怀坊8座27#车房

法定代表人：梁晓芸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10号），但未能

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志心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11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3〕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3〕2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3〕21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志心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641MF9M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振兴三路38号22#车房

法定代表人：刘志强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11号），但未能

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恒沃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12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3〕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3〕2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3〕22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恒沃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5Y3J05X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安怀坊8座72#车房

法定代表人：梁国彬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无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12号），但未能

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川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13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3〕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3〕2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3〕23号

当事人：江门川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5X5W402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18号南湖壹品花园12座103

法定代表人：周思悦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13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享舔食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14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3〕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3〕2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3〕24号

当事人：江门市享舔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40A4Q5Y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37号2座114

法定代表人：谭嘉敏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逸景华庭货运代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70J0C21）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14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国元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15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3〕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3〕2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3〕25号

当事人：江门市国元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3MA53TBJN6G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帝临东2座105（信息申报制）

法定代表人：黄国斌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源盛置业信息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3JF3Y0R）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15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源源物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16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3〕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3〕2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3〕26号

当事人：江门市源源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3C5GMXG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仁义工业园17号19座

法定代表人：董巨龙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16号），但未能

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鼎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17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3〕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3〕2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3〕27号

当事人：江门市鼎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22K265C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联梁家村九子桥

法定代表人：张会清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新会区埃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7N4F8JXP）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17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喻皓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18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3〕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3〕2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3〕28号

当事人：江门市喻皓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WH1G192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永安第一工业区38号之三

法定代表人：单勇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18号），但未能

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雅冠家具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19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3〕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3〕2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3〕29号

当事人：江门市雅冠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W27CC8T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仁义村仁义工业园东路边

法定代表人：林月仙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19号），但未能

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诗尚家具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20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3〕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3〕3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3〕30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诗尚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UW51730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仁义村仁义工业园东路边103铺

法定代表人：贺申斌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20号），但未能

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筑梦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21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3〕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3〕3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3〕31号

当事人：江门市筑梦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UTNYX99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30号（展厅）

法定代表人：郑金露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醉墨人生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UQWG0T）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21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乐精灵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22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3〕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3〕3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3〕32号

当事人：江门市乐精灵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3247516287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三路19号109

法定代表人：张冬青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22号），但未能

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财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24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3〕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3〕3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3〕33号

当事人：江门市财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594063462N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古洲三和大道南路5号1座115

法定代表人：谢从华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无记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24号），但未能

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盛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25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3〕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3〕3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3〕34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盛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5883480157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茶坑村银湖（土名）

法定代表人：罗伟志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25号），但未能

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乐俊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26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3〕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3〕3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3〕35号

当事人：江门市乐俊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690466448R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五谷里20座106

法定代表人：余伟汉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银盛艺术培训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5GKEJ74）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26号），但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基达汽车音响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27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3〕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3〕3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3〕36号

当事人：江门市基达汽车音响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799363485F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城郊工业区南7号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梁仕芬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27号），但未能

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顺裕彩印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28号），你公司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开）市监处罚〔2023〕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开）市监处罚〔2023〕3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开）市监处罚〔2023〕37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顺裕彩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7638400161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三和大道北8号（仓库）

法定代表人：雷国强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21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开）市监罚告〔2023〕28号），但未能

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